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陈永利

许春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